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0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柏青

紀錄：邱鳳仙

出席：陳委員凱俐(江副教務長茂欽代理)、李委員欣運、陳委員谷荔、吳委員寂絹、花委員國鋒、邱委員應志、陳委員威戎、林委員豐政、游委員竹、鍾委員鴻銘(張副學部長松年代理)、邱委員聰祥

列席：游國際長依琳、陳傑組長、張進裕組長

壹、會議開始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12 人，實際出席 12 人，列席 3 人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本委員會在校園整體規劃位階上是很高的，屬上位層級的委員會，依循往例太多細節不在本會討論。一個空間調整或規劃必須看得遠、走得穩，經由空間規劃小組與相關單位不斷的協商討論，最後的結果，才會提至本會審議。因考量協商時程冗長或單位主管的異動，易造成協商結果難以維持，建請空間規劃小組，將每次的協商過程作成紀錄，俾利後續空間能循序漸進調整到位，讓空間調整能一次到位，不再充滿不確定性，同一單位也不再分散多處，增加空間及設備的使用效率，管理也容易到位。另外有關實驗室管理，亦請老師多加協助規範研究生，不要利用實驗室操作實驗以外的事，容易造成危險，抑或浪費實驗室資源。

另外有關校級研究中心使用空間，建請研究發展處整體長遠規劃（例如：休閒產業中心的空間調整、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空間的設置等），以配合後續空間的陸續釋出（如旅二手書店不續租等），讓空間充分有效利用，而非閒置。

空間調整的程序由需求單位專簽提出申請，再由空間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商，協商結果作成紀錄後，需求單位檢附專簽及協商紀錄連同提案單，始提案到本會審議。空間調整因涉及搬遷的繁瑣，但為長遠整體考量，希望大家能多加配合，共同努力達成艱巨任務。

參、上次會議(107 學年第 2 次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：參閱附件 1(P.1)。持續追蹤提案一、二、四共 3 案。

肆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國際事務處)

案由：申請現有語言中心建築重新規劃為「國際學舍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學校對外國際化之形象與校內國際友善環境建置，預計規劃「國際學舍」整體空間，以利對外國際宣傳(含校內外賓參訪接待)和校內師生國際交流，並整合國際事務處與語言中心辦公室空間。
- 二、國際學舍規劃空間包含國際長室、國際處辦公室、語言中心主任室、語言中心辦公室、多功能教室、交誼廳及視聽會議室。
- 三、待國際學舍完工後，原國際事務處之辦公空間將釋出歸還。

擬辦：經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辦理後續作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附帶決議：請教務處協助盤點教稽 4 樓授課教室排課狀況，俾利後續空間調整利用。

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室內裝修基本單價標準參考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 106 年完成校園整體規劃，將各校區依功能明確區分定位；為因應校總區空間調整，計畫將各學院系所集中，爰參詢市場行情訂定施工費用標準，以提供各單位於搬遷計畫中爭取辦理室內裝修工程編列經費之參據。
- 三、表列各項目單價為目前施工價格，為能如實反映營建市場物價，未來隨市場行情變動，授權本處逕行修正調整，免再提會審議。

擬辦：

- 一、通過後公布於本處營繕組網頁供各單位參考使用。
- 二、如說明三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2 (P.2)。
- 二、附帶決議：為配合空間調整，僅提供基本需求經費，若額外特殊需要，請具體說明並專案申請經費，或自行以配合款支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